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我等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等同意董事会的决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我等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实和落实，认为：

(1) 截止到 2006 年末，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一致。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 截止到 2006 年末，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三．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我等认为：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是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控股公司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该议案预计事项，并要求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

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区天旭投资有限公司的房屋转让暨关联交易议案

(1) 同意该议案，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辛金国 吴建南 刘斌 罗建平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